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配股意向的议案》。

为了促进安泰生态工业园区——中国第一个炼焦行业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推动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公司”）被列入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后的相关工作，妥善解决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拟在年报披露时（预约披露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2 日）提出配股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的全部股权、建设 80 万吨/年矿渣粉技改项目工程和建设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及 10 万吨二甲醚工程。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1、收购新泰钢铁的全部股权

由于工艺衔接上原因，公司目前和新泰钢铁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的铁水绝大部分都供应新泰钢铁炼钢使用，新泰钢铁所需的电力由公司供给（详见公司 2007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17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股票，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公司提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将会采取措施将公司的生铁和新泰钢铁的钢铁的冶炼和轧

制进行整合，并达到解决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铁水购销这一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拟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新泰钢铁 100% 的股权，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交易，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提出的事项。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30 日

(2)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其中山西安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9.33%、自然人李培成出资 17.75%、自然人郭岐富出资 12.92%。

(3) 法定代表人：李培成

(4) 住所：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系列产品及其他钢材。企业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辅料、设备仪器及技术的进口。

(6) 未经审计和评估的财务状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泰钢铁的总资产 18.81 亿元，净资产 6.62 亿元，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7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2、投资建设 80 万吨/年矿渣粉技改项目工程

该项目系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投资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投资建设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及 10 万吨二甲醚工程

为了发挥公司和本地焦炉煤气的资源优势，合理利用能源，保护环境，并进一步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决定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内容：以公司生产焦炭的副产品剩余焦炉煤气为原料，购置设备建设年产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装置；以产品甲醇为原料，采用甲醇气相脱水工艺建设 10 万吨二甲醚装置。

(2)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85,539.1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4,09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0.14 万元。

(3) 效益预测：该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55,101.54 万元（含副产品收入），年均利润总额 23,863.48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24 年（含建设期 2 年），投资利

润率为 26.84%，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指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前景.

为了完善上述方案，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在近期就收购及配股事宜进行协商，并听取各方面意见，之后向董事会提交完善的配股方案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